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95、21729、220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977、28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底至同年10月初間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3室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將其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該公司係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在國內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代理商）所申設之幣託虛擬貨幣交易平臺「Bito Ex」之「Bito PRO」會員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1 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2 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
04 騙尤佩琪、陳姿陵、陳萱婷、簡○恩、張婷芳（下稱尤佩琪
05 等5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
06 間，至超商以條碼繳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上
07 開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購買加密貨幣，再提領至不詳加
08 密貨幣錢包地址，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
09 目的。嗣經尤佩琪等5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0 二、被告甲○○（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11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12 辯稱：我沒有認知到我這樣是犯罪行為，對方說我可以出租
13 本案帳戶給他，一個月說可以給我3萬，他們只說利用本案
14 帳戶做匯差的交易云云。惟查：

1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該帳戶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
16 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
17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尤佩琪等5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8 表所示時間至超商以條碼繳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
19 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購買加密貨幣，再提領至
20 不詳加密貨幣錢包地址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均坦認在
21 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尤佩琪、陳姿陵、陳萱婷、簡○恩、
22 張婷芳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尤佩琪等5人提供
23 之超商繳費收據翻拍明細及對話紀錄影本、本案帳戶之註冊
24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本院電話紀錄及電子件資料（見
25 本院卷第31至4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12
26 月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22401號函暨函附員警職務報告2
27 份（見本院卷第69至1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
28 4年1月16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0071600號函暨函附幣流
29 分析記錄（見本院卷第131至145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30 應堪認定。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用充詐騙
31 尤佩琪等5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悉數

01 購買虛擬貨幣，再提領至不詳加密貨幣錢包地址，而生遮斷
02 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

0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1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12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13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14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16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17 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9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20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21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22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23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24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25 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
26 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
27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
28 發時年約32歲，學歷大學畢業，有約9年工作經驗（見偵一
29 卷第30至31頁），為具有一般生活知識經驗之人，其前有提
30 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幫助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
31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6905

0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此有前案之不起訴處
02 分書1份在卷，是被告對交付本案帳戶給他人可能遭詐欺集
03 團成員使用乙事，理應更加謹慎，但被告於偵查中竟自承對
04 於交付帳戶對象之真實基本資料全然不知，足見被告與本案
05 帳戶徵求者毫無任何信賴關係，亦未探究對方取得本案帳戶
06 是否用於合法用途、原因為何，或採取任何足以確認本案帳
07 戶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為謀取出租帳戶之不法
08 利益鋌而走險，逕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容任該不具特別信
09 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對於所交付之本案帳戶
10 縱被他人利用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
11 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是其主觀上自具
1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13 (四)且依被告上開工作及社會經驗，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
14 報酬之理，則於對方宣稱僅須提供申辦本甚為容易之加密貨
15 幣帳戶，即可取得一個月3萬元之金錢報酬，已與一般僱
16 傭、委任等工作契約迥異，亦應可合理判斷該提供帳戶之勞
17 務與宣稱報酬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而能預見對方收購帳
18 戶應係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然被告卻
19 仍貪圖獲取報酬，在未能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
20 罪所用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顯係抱
21 持縱使該帳戶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
22 之容任心理，是其主觀上自具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
23 明。

24 (五)從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
25 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
26 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
27 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件帳
28 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
29 金流斷點，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30 向之效果。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
31 助力予犯罪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件帳戶提領

01 或轉匯款項之方式形成贓款金流斷點，仍決意提供本件帳戶
02 之帳號及密碼予對方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
03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是其主觀上
04 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被告前揭辯解，並不足
05 採。

06 (六)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11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15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9 「裁判時法」）。

20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1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2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3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4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5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6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7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8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31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02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03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04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05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7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8 下（3月以上）。

09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10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11 刑。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5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6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18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尤佩琪等5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20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21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
25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尤佩琪等5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
26 益，並使該集團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
27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8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
29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30 輕之。至告訴人簡○恩（附表編號4）固為少年（00年0月
31 生，見偵四卷第15頁），惟本件尚無證據足認上開詐欺集團

01 就此有所認知，即難認併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2 第112條前段規定。

03 (四)至檢察官聲請意旨漏載附表二陳姿陵112年12月16日2筆遭詐
04 款項以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4、5
05 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3），有想
06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
07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09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0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1 成尤佩琪等5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尤佩琪等5人受
12 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或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
13 予以提領後，即加深追查其去向之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
14 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尤佩琪等5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
15 之困難，併考量尤佩琪等5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
16 號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本案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
17 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尤佩琪等5人和解或調解，實際填
18 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
20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
22 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23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4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6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9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0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3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2 定加以沒收。本案尤佩琪等5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03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用以購買加密貨幣，再
04 提領至不詳加密貨幣錢包地址，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之
05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
06 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08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穎芳移送併
16 辦。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家妮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手法	繳款時間	代碼繳費第二段條碼	繳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尤佩琪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起，在社群網站IG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同上，尤佩琪瀏覽該廣告後，隨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致富策略」聯繫，對方並稱：可於超商繳費投資平台之虛擬貨幣云云，致尤佩琪陷於錯誤而至超商以條碼繳款	112年12月10日19時59分許	00LDZ000000000	5,000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1495號
			112年12月10日19時55分許	00LDZ000000000	5,000元		
2	陳姿陵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17日某時起，在社群網站IG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陳姿陵瀏覽該廣告後，隨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趨勢先端Trend Apex」、「致富策略」、「莊鈞羽」、「OBK」、「FOXBIT」聯繫，對方並稱：可至超商繳費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陳姿陵陷於錯誤而至超商以條碼繳款	112年12月24日21時59分許	00LDZ000000000	5,000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1729號
			112年12月24日21時57分許	00LDZ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2月16日21時18分許(聲請意旨漏列，應予補充)	00LDZ000000000	5,000元(聲請意旨漏列，應予補充)		
			112年12月16日21時13分許(聲請意旨漏列，應予補充)	00LDZ000000000	5,000元(聲請意旨漏列，應予補充)		
3	陳萱婷	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20日某時起，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陳萱婷瀏覽該廣告後，隨即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致富策略」聯繫，對方並稱：可於操商繳費投資OKB平台的虛擬貨幣云云，致陳萱婷陷於錯誤而至超商以條碼繳款	112年12月23日16時46分許	00LDZ000000000	5,000元	本案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32號
4	簡○思	詐欺集團向簡○思佯稱：可以註冊「OKX」交易所網站投資外匯，保證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號的「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新	113年2月20日20時25分許	00LDZ000000000	5,000元	本案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3977號

(續上頁)

01

		光店」，以代碼繳費方式，儲值至上開帳戶內					
5	張婷芳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張婷芳聯繫，佯稱：可至「新世代加密資產外幣銀行」網站註冊，並依照指示匯款及超商代碼繳費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樓的「全家便利商店旗津天后店」，以代碼繳費方式，陸續儲值至上開帳戶內	113年2月19日 17時39分許	00LDCZ0000000 000	5,000元		113年度債 字第28817 號
			113年2月19日 17時43分許	00LDZ0000000 0000	5,000元		
			113年2月19日 17時49分許	00LDZ0000000 0000	5,000元		
			113年2月19日 17時50分許	00LDZ0000000 0000	3,030元		